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办理、实施相关具体事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信息泄露。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者子公司拟对特定信息申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符合暂缓、豁免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由相关事项负责人按照附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后，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并严格按照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况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权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登记人：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	
事项申请披露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情况			